

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及場地收入管理費支用要點

本校 99 年 2 月 1 日第 99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本校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本校 100 年 10 月 17 日第 10009 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 
本校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 
本校 104 年 12 月 7 日第 10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本校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統一規範本校推廣教育及場地收入管理費支用原則並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理費提撥及分配原則：
  - (一) 推廣教育：管理費全數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相關單位之經費，其提撥及分配比例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場地收入：管理費全數作為辦理場地外借業務相關單位之經費，其提撥及分配比例依本校各場地設備相關收費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所分配之管理費得應用於下列用途：
  - (一) 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電信、印刷、出版、辦公室用品及設備、餐點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。
  - (二) 辦理各相關業務之約(聘)用人員薪津、工讀金、服務學習獎勵金、工作費等。
  - (三) 辦理各相關業務人員之加班費。
  - (四) 運動場館相關設施(備)修繕及購置。
  - (五) 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用。
  - (六) 辦理研討會及學術演講之相關費用。
  - (七) 辦理教學、研究宣傳推廣之宣傳製作支出。
  - (八) 辦理業務檢討會之相關支出。
  - (九)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支出。
  - (十) 儀器設備維護及購置消耗性器材之支出。
  - (十一) 教育訓練鐘點費。
  - (十二) 其他經簽准後准予使用之支出。

前項工作費之支給額度、條件、方式及考核標準，應另訂相關規定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管理費結算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 推廣教育：以每學年結算為原則，由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單位計算分配金額，簽請校長核示後，通知各單位依規核實支用。
  - (二) 場地收入：以每年度結算為原則，由主計室計算每期分配總金額，交由總務處簽辦陳請校長核示後，通知各單位依規核實支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